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2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水质达优良目标攻坚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优良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水质 达优良目标攻坚方案

为加快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目标，进一步推进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稳定达地表水优良水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县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确保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水质实现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目标。

三、攻坚任务

（一）持续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建设

1.2024年全力推进2个省定工程项目建设（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建设、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水集中处理工

程），1个谋划新增项目（古县建成区北段河道防洪能力提升项目），强化专班调度，多方争取专项资金，用活盘活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凝聚各方合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力争早日实现断面水质达优良目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山西古岳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工业污染防治

2.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推进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做到废水零排放或外排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用于河流生态补水。推进工业企业实施厂区雨污分流改造，严格雨水排口管理，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排；必要时需在重点工业企业特别是煤炭开采、焦化、化工行业的雨水排放口加装在线视频监控，通过以上措施，做到废水零排放或达标排放。推动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合理处置提盐装置产生的杂盐，杜绝二次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染源治理

3.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持续推进古县污水处理厂10000立方米/天生活污水提温增效工程，提升生化池温度。加快推动县城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自流式雨水收集池建设。完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的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洪安涧河水质的影响。建成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散的村庄可就地收储罐车转送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精准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采取截污纳管、沟渠塘清淤清垃圾、边坡绿化等措施，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细化水生态修复

6.强化河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结合实际，在重点河流与湖库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一定范围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山区河滨带等。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五) 持续开展清河行动

7.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严重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行为。严禁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道路、渠道以及提灌取水等。严禁在河道内进行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禁向河道内倾倒油类、农药、化肥、工业废液等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废弃容器和包装物。严禁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堆放、掩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泥土、粪污、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河长制相关单位）

(六)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8.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放牧、养殖。农业农村部门和畜牧兽医部门要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制度，全面加强治理养殖场粪污污染问题，杜绝畜禽污染物排入洪安涧河流域；加强沿河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管理，在河流沿岸设置禁止养殖区；严禁汛期养殖场内畜禽粪污乱堆乱放、尿液污水直排场外。（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 入河排污口监管

9.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对未经审批的排污口，要依法办理设置审核手续。加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对现有排污口，要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的，要进行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扎实开展汛期水质保稳行动

10.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实施驻厂监管、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进水阀门精准管控、满负荷运行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入河。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污染物入河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开展洪安涧河流域专项执法检查

11.在洪安涧河流域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对超标排放、偷排偷倒等违法排污企业，责令改正或者实行限产、停产整治，同步启动违法企业环境信用失信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实施挂牌督办。（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水质保障工作专班，细化攻坚方案，对重点区域、重点河段、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开展水环境状况大排查、大整治，彻底整治影响河流水质的环境问题。

（二）完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一个目标：力争实现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优良。

（三）强化部门联动。住建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工业企业监管；水利部门要加强河道和取用水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监管。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四）严肃考核问责。严格落实《临汾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对工作不力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予以约谈、通报，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目标任务未完成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涉水环境问题。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校对：刘红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 10 份
